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海商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

王瀟珮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HMM CO., LTD.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此觀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4條第2項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列載「被告HMM CO., LTD.」（見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卷第9頁），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均查無資料，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隨卷外放）。嗣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向交通部航港局查詢被告HMM CO., LTD. 在其本國之設立登記文件（見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卷第89頁），並經交通部航港局於112年12月5日以航北字第1120010178號函覆「HMM Company Li

01 mited；代表人：BAE JAE HOON；營業地址：194, Yulgok-r
02 o, Jongn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見112年度北海
03 商簡字第3號卷第95頁、第107頁），此與原告自行陳報之
04 「HMM CO., LTD.；代表人：Kyung-Bae, Kim；營業地址：Tow
05 er 1, Parc. 1, 108 Yeoui-daero,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06 Korea」（見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卷第79頁），顯有不
07 同。而本件依113年度海商簡抗字第1號裁定載「依抗告人
08 （即原告；下同）補正之資料顯示，相對人（即被告）HMM
09 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之公司地址為『Tower 1, Parc. 1, 1
10 08 Yeoui-daero,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Korea』，法
11 定代理人為『Kim, Kyungbae』，雖與交通部航港局檢送之C
12 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上所載法定代理
13 人、公司地址不同，然該C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
14 ration之作成日期為109年4月17日，距今已久，難以上開資
15 料不符即認抗告人陳報狀提出之資料不可採…爰由本院廢棄
16 原裁定，發回原審即本院臺北簡易庭另為妥適之處理」之意
17 旨（見113年度海商簡抗字第1號卷第33頁），本院自應依前
18 開抗告審廢棄發回所載之旨，審酌兩造權益之衡平維護及程
19 序之公平正義，另為妥適之處理。經查，民事訴訟法第2條
20 所謂主（總）事務所，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
21 所而言（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臺
22 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140號、本院106年度簡抗字第85號、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號、105年度重訴字
24 第443號、105年度重訴字第32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
25 度訴字第200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71號
26 判決、99年度簡抗字第25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
27 度勞訴字第77號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84
28 號、103年度保險字第8號、103年度訴字第480號裁定、臺灣
29 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均併同旨趣）。
30 本院113年度海商簡抗字第1號裁定既認定交通部航港局檢送
31 之C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之作成日期為10

01 9年4月17日，距今已久，已不足採，此有前開抗告審之113
02 年4月11日函及送達證書可佐（見113年度海商簡抗字第1號
03 卷第33頁、第45頁、第49頁），而原告陳報之「HMM CO., LT
04 D.；代表人：Kyung-Bae, Kim；營業地址：Tower 1, Parc. 1,
05 108 Yeoui-daero,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Korea」，復
06 僅係依HMM CO., LTD. 網頁查詢之結果，亦有原告112年11月1
07 6日陳報狀附卷可參（見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卷第79
08 頁），核與前開最高法院等判例、裁定意旨見解，尚有未
09 合。又原告亦未提出被告HMM CO., LTD. 之法定代理人、組織
10 型態及營業住所等登記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HMM CO.,
11 LTD. 之當事人能力、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公務所（營業
12 所、事務所）所在地，是原告起訴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
13 符。嗣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
14 內，具狀補正被告HMM CO., LTD. 之法定代理人、組織型態及
15 營業住所等登記資料，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見
16 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前揭裁定業於113年6月28日送達
17 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第2
18 7頁）。而原告固於113年7月3日提出陳報狀，卻謂「最高法
19 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因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業已依法
20 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於108年7月4日停止適用，
21 準此，鈞院爰依前揭判例及依據該判例所為之臺灣高等法院
22 臺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14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
23 簡抗字第85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號、
24 105年度重訴字第443號、105年度重訴字第326號、臺灣新北
25 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00號等裁定意旨所做成之本件113
26 年度北海簡更一字第1號裁定，於法不合」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31頁），亦即前揭依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意旨
28 所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抗字第140號、臺灣臺
29 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抗字第85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
30 度重訴字第132號、105年度重訴字第443號、105年度重訴字
31 第32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00號等裁定，

01 甚且再包含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71號判決、99年度簡抗字第
02 25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77號裁定、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84 號、103年度保險字第
04 8號、103年度訴字第480號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
05 聲字第128號裁定等，均為原告所指摘之「於法不合」之裁
06 判。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HMM CO., LTD.之法定代理人、
07 組織型態及營業住所等登記資料，亦有本院之收文資料查詢
08 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第
09 37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即非合法，
10 應予駁回。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7 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潘美靜